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6]第 Z05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6]第 Z051 号

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释义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修改的事项外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补充说明朱永强与公司发生股权关系的原因、产生过程，向公司索要股

份的原因；朱永强当时担任什么职务，是否与公司有利益往来，是否利用职务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

问题答复：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4）历城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书》和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9月起，朱永强主持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发展局工作，2008年12月31日任该局局长。该局的职责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审核认定等。朱永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为朋友关系，同时，朱永强因工作原因，对中孚信息有限的业务有所了解，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朱永强希望通过持有发行人股权获取投资收益，故委托其朋友刘新红于2007年11月向发行人的股东以20万元购买30万股股份，并签署了转让协议，但当时并未办理过户手续。2008年4月，中孚信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刘新红代为持有的30万股股权转增为34.41万股。2008年10月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与刘新红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根据对朱永强的访谈及其声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朱永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朱永强也未利用职务之便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谋取非法利益。

本所律师对朱永强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其不存在通过职务便利为发行人谋取利益的情形；走访了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并取得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06年9月27日到2016年9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查阅了朱永强案件的起诉书及判决书等资料，发行人股权变更的相关协议和资料，对朱永强和刘新红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其关于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本所律师认为，中孚信息并未通过朱永强谋取不正当利益，朱永强的犯罪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朱永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需列示股本变动、新增股东人数（注明多少是公司员工，谁不是公司员工）、股权价格及定价依据、PE 倍数（至少自股改时起）

问题答复：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本（万元）	简要情况	股东总数	新增股东数量	其中公司员工人数	其中非公司员工	价格（元/股）	PE 倍数*
2002 年 3 月	设立	100	魏东晓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9				1	
2004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100	邵通等 6 名自然人退出	3				1	
	增资	300	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三人按出资比例增资	3				1	
2005 年 12 月	增资	600	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三人按出资比例增资	3				1	
2007 年 9 月	股改	1,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					
2008 年 4 月	增资	1,147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					
	增资	1,212	张欣等 16 名自然人向公司增资	19	16	10	葛隆、韩宋林、姜志杰、霍学平、李厚蛟、位红梅 6 人	1.5	
200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1,212	魏东晓、陈志江、魏冬青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孙强、刘新红	21	2	1	刘新红	1	2.73
2009 年 2 月	股权转让	1,212	韩宋林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杜沐霖	21	1		杜沐霖	1.5	2.73
2009 年 3 月	增资	2,000	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					
2009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000	李厚蛟、位红梅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吕	20	1		吕伟	1	1.82

			伟						
2010 年 3 月	增资	3,000	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					
201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3,000	杜沐霖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强	19				1	3.13
2010 年 11 月	增资	3,408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等 17 名自然人对公司增资	31	12	12		1.5	5.35
2011 年 3 月	股权转让	3,408	霍学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刘杰	31	1		刘杰	1.55	53.57
201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3,408	石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强	30				1.63	5.02
2013 年 5 月	增资	5,452.80	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					
	增资	6,120	陈志江等 34 名董监高和业务及技术骨干对公司增资	50	20	20		1.5	11.54
201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6,120	魏冬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魏东晓	50				1.24	9.54
2013 年 7 月	股权转让	6,120	陈志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柴勇	51	1	1		1.5	11.54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120	陈志江、魏东晓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孚普益	52	1			1.3	10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120	魏东晓、孙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于伟华等 10 名员工	52				2	15.38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120	陈志江、孙强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施世林	53	1		施世林	4	30.77
2014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6,120	赵章将部分股份转让给魏东晓	53				1.63	2.39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6,120	刘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波	53	1		张波	4	21.96
2015 年 7 月	股份拍卖	6,120	李昂通过拍卖竞价成功竞得中孚信息 579,570 股股份	54	1		李昂	8.97	49.24
2016 年 1 月	股份清退	6,120	刘新红将其代朱永强持有的股份清退给陈志江	53				-	

注*：PE 倍数计算公式为价格/（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入股后总股本）。PE 倍数仅是作价依据之一，具体请参考下文。

三、补充说明邵通代魏东晓持股份的原因、有无纠纷；补充提供附件：邵通的声明、承诺、调解书等相关文件

问题回复：

（一）代持股份安排的产生原因

在筹建中孚信息有限过程中，因邵通当时为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与工程学院教师，具有计算机相关技术背景和经验，其他股东希望邵通可以加入公司并发挥其技术经验，故将其列为股东之一。但邵通实际并未出资，亦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也没有承担过股东义务，实际出资人为魏东晓。

在公司成立后，邵通因个人原因一直并未加入中孚信息有限，亦未对中孚信息有限提供过技术支持。2004年9月，中孚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邵通名下股权变更给魏东晓。

（二）确权之诉的具体情况及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股权，避免股权归属的潜在纠纷，2013年9月22日，魏东晓以发行人作为被告，邵通作为第三人，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魏东晓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唯一合法股东。

2014年2月2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2013）高商初字第278号《民事调解书》，经查明，原告魏东晓系被告中孚信息股东，合法持有被告42.17%的股权。第三人邵通曾出现在被告前身中孚信息有限股东名册里，但其仅系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原告，第三人并没有实际出资，且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也没有承担过股东义务。为明晰股权，原告已于2004年将该部分股权明确到自身名下。原告现所持被告股权系经多次受让、增资、送配等程序而来，系该部分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人。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经原告魏东晓、被告中孚信息、第三人邵通确认，截至2013年9月22日，原告魏东晓持有被告中孚信息42.17%的股权，各方无其他争议。

同日，邵通出具声明：1、本人对中孚信息有限的出资系魏东晓提供资金、以本人名义所为，本人未实际出资，且不享有股东权益；2、本人确认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中孚信息有限出资（28.60万元）转让给魏东晓系恢复历史原貌的行为，将来也不会主张该股权转让行为无效或撤销；3、本人对出资及转让的过程无异议；4、本人与魏东晓、中孚信息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会

因上述事项向魏东晓、中孚信息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经核查起诉状、调解书、邵通的声明等文件以及中孚信息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历史上主要退出股东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魏东晓与邵通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6年1月，中孚信息股权变更：刘新红将其代朱永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志江。补充说明此次股权转让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解释清楚被代持股份只转回给陈志江的原因、魏东晓及魏冬青放弃受让的原因，写清被代持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

问题答复：

2016年1月，朱永强、刘新红、陈志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红将其代朱永强持有的中孚信息783,20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以原受让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30万元，转让给陈志江。2016年1月14日，陈志江将股权转让款汇至朱永强指定的账户；2016年1月20日，中孚信息股东名册进行了相应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务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朱永强（由刘新红代为持有）取得和持有中孚信息股份时的身份为国家工作人员，其持股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朱永强出具的声明、访谈记录等文件，对于司法拍卖后剩余的中孚信息783,203股股份，其自愿予以清退，该部分股份按原受让价格退还给原出让股东陈志江（原出让股东魏东晓、魏冬青因个人原因放弃了受让权）。

2008年10月31日，朱永强（刘新红代为持有）取得中孚信息的股份比例为2.84%；截至2015年7月24日（自然人李昂通过拍卖取得由刘新红代持朱永强股权）前，刘新红代持的股份比例为2.23%；本次股权清退前，刘新红代为持有的股份比例为1.28%。

本所律师认为，朱永强将其违法获得的中孚信息股权清退给原股东陈志江，

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入股时非公司员工的股东需补充说明入股原因、入股背景、是否合法合规等

问题答复：

（一）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中孚信息的股东名册，中孚信息现有自然人股东中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任职务	入股原因及背景
1	施世林	700,000	1.14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其为专业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前景，于2013年12月自陈志江、孙强处受让股份。
2	李昂	579,570	0.95	吉林市万星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通过司法拍卖竞价方式取得公司被拍卖的股份
3	魏冬青	500,000	0.82	魏东晓之兄，任济南大学教师	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东晓之兄
4	葛隆	198,019	0.32	曾为济南大学教师，已退休	2008年4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股东魏东晓介绍，增资入股。
5	姜志杰	198,019	0.32	任职于威海市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行政部门	姜志杰为股东陈志江的朋友，2008年4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股东陈志江介绍，增资入股。
6	吕伟	198,019	0.32	孙强配偶，在华北电力大学任职	为公司股东、高管孙强之配偶，因看好公司发展，于2009年5月受让股权成为股东。
7	张波	198,019	0.32	任山东大学教授	公司原股东刘杰因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所持股份，其好友张波看好公司发展，故于2015年2月受让股权。

（二）入股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相关资料，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成为中孚信息的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取得中孚信息股份合法合规。

六、补充说明中孚普益退伙人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志江的原因，以及陈志江历次受让合伙份额时所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

问题答复：

为了加强公司凝聚力，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2013年12月5日，魏东晓、陈志江等成立了中孚普益，由股东魏东晓、陈志江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孚普益。中孚普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中孚信息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魏东晓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主要专注于中孚信息的经营与管理，故魏东晓与陈志江协商，由陈志江作为中孚普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中孚普益的日常事务。同时，合伙协议中约定，在中孚信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届满之前，如合伙人自中孚信息或其关联方离职，当然退伙。经全部普通合伙人同意，由部分或全部合伙人受让退伙人的出资份额。由于陈志江为中孚普益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陈志江有权决定退伙人出资份额的受让人。报告期内，王绍明等7名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陈志江作为普通合伙人受让上述员工的退伙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志江历次受让合伙份额时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折合中孚信息股份数（万股）	折合中孚信息股份比例（%）
1	王绍明	有限责任	10.4	1.85	8.00	0.13
2	崔溶麟	有限责任	3.9	0.69	3.00	0.05
3	郭雨涛	有限责任	3.9	0.69	3.00	0.05
4	王男	有限责任	3.9	0.69	3.00	0.05
5	张华磊	有限责任	3.9	0.69	3.00	0.05
6	朱峰	有限责任	3.9	0.69	3.00	0.05
7	郭琳	有限责任	5.2	0.93	4.00	0.07
合计		-	35.1	6.23	27.00	0.44

如上表所示，陈志江历次受让的离伙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对应的中孚信息股份共计27万股，占中孚信息股份比例0.44%。

七、补充清楚取得舜泰广场、奥盛大厦房产的过程

问题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委托建设合同、房产移交结算书、登记在济南齐鲁软件园发

展中心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交房流转单等文件，舜泰广场、奥盛大厦两处房产的取得过程如下：

（一）舜泰广场房产权取得的过程

舜泰广场项目是济南市政府和济南高新区为推进园区建设，吸引企业进驻，由及入园企业委托，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代建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济南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06年1月13日，发行人前身中孚信息有限（委托人）与发展中心（受托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KJD-043的《“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B区），委托发展中心建设舜泰广场9号楼8层B区房屋。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乙方）与济南百思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座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怡科产业基地A座第8层A区（即舜泰广场9号楼8层A区）的房屋以440万元转让给乙方，转让方式为：甲方将与发展中心签订的“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YKJD-040）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后发行人（乙方）与发展中心重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YKJD-101的《“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A区）。

2011年3月9日，根据最终测量及结算结果，发行人与发展中心签署《房产移交结算书》，该房产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自交接之日起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舜泰广场B区房屋交接时间为2008年4月，A区房屋交接时间为2009年3月。

2009年12月2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编号为高新国用（2009）第0100053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2013年8月24日，发展中心取得了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057393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2014年8月19日，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上述房产归属于中孚信息，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6年1月18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舜泰广场9号楼办理有关手续的复函》（济高管函[2016]4号）。根据该文件，发展中心目前正在办理分户

产权证书，办理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孚信息对舜泰广场 9 号楼 8 层 1-803、1-804 号拥有合法所有权，且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管委会将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快舜泰广场项目房产手续办理进度，支持园区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奥盛大厦房产权取得的过程

奥盛大厦属齐鲁外包城项目。齐鲁外包城是济南高新区根据济南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需要，为加快产业发展，提升园区形象，按照“建设国际一流园区”的标准，组织规划的高新区中心区第一个城市综合体。该项目是为了扩充软件园产业载体而兴建的企业联建项目，均按照建设成本价招收企业参与联建。按照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10】第 9 号）、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快齐鲁外包城奥盛大厦建设》专题会议纪要（【2011】第 22 号）要求及相关《授权书》，发展中心组织了数十家园区发展潜力好、技术领域新的科研和咨询类企业参与联建，旨在发挥规模效应，降低企业土地、建设及相关手续办理的成本。该项目已取得济南市规划局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

2012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乙方）与发展中心（甲方）签订《（2011）济高新区奥盛联第 052 号协议书》，委托发展中心建设奥盛大厦房屋。

2014 年 5 月 24 日，奥盛大厦项目竣工验收。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发展中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了上述房屋的交付手续。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展中心取得了编号为济房权证高字第 068838 号的奥盛大厦整体《房屋所有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政府委托的项目方签订联建合同，支付相应对价，取得上述房产合法有效，发行人虽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发行人已实际拥有并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1）详细说明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既然已在销售合同中列明最终用户，为什么还要通过经销商销售；（2）说明安全保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3）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经销商变动较大，详细说明变动原因

问题答复：**（一）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重点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直销方式，以满足其在技术、问题反馈速度、销售及业务人员素质等方面更高的要求，确保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一般采取买断式经销方式，采用经销方式主要有以下原因：

1、经销解决了公司直销方式市场及客户覆盖面不足的问题。公司分别在北京、南京、深圳、乌鲁木齐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在哈尔滨、呼和浩特、西安、成都、南宁、武汉等地设立办事处，形成了以济南、南京为研发基地，以北京为销售和服务中心，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网络。但由于发行人客户中党政机关遍及全国，对于重点地区公司通过直销方式直接提供服务，但对于其他地区，公司通过经销方式销售，有助于公司在节约人力成本的同时扩大市场覆盖面。

2、经销商长期服务于区域客户，其服务区域内具有多年的市场积累，能够及时获取区域市场信息，并深度挖掘市场服务需求。该类典型的经销商包括北京同迪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盛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3、部分经销商作为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商，其具有综合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信息安全系统集成服务，其采购公司信息安全产品作为其系统集成的配备产品。该类典型的经销商为成都卫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部分经销商作为政府部门指定的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必须通过该部分经销商销售至最终客户。该类典型的经销商为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

（二）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北信源、蓝盾股份以及绿盟科技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信息安全行业普遍采用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不存在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对山东省保密局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中孚信息主要生产安全保密相关产品，中孚信息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向下游党政机关等客户提供产品，并由中孚信息以及其指定的代理商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中孚信息以上销售行为不存在违反保密相关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经销商变动较大，详细说明变动原因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其最终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各级党政机关采购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主要是用于自身配备信息安全保密装备或建立信息安全保密系统等。党政机关采购受政策影响较大，对于区域客户，通常在当年完成对其所需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的配备或保密系统的建设。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使用时间一般在 3-5 年，因此，在客户当年配备某信息安全保密产品后，短期内一般不会再向发行人采购同一产品，且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均为区域性经销商，其各年采购主要受当地党政机关采购政策影响，因此报告期各期 10 名经销商变动较大。

九、请发行人按不同订单获取方式说明收入结构及其合法合规性。

问题答复：

（一）我国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上述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况如下表：

采购方式	适用条件、要求	依据
公开招标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邀请招标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或系统集成系统服务项目，经国家保密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应当采取非公开招标方式。

（二）各省对于政府采购的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务院及各省市公开的政府采购目录信息，报告期内，国务院及各省市的要求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省份	年度	公开招标标准
国务院	2013-2016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
北京	2013-2014	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2015-2016	货物或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天津	2013-2014	（一）货物类：100 万元（注：2014 年增加了“电子订单项目为 300 万元”） （二）服务类：50 万元
	2015	（一）货物类：100 万元（电子订单项目为 300 万元） （二）服务类：100 万元
	2016	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级为 200 万元，区县级为 100 万元
河北	2013-2014	货物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 5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 30 万元以上 2013 年 11 月 1 日后，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单项或者批量采购 100 万元及以上
	2015-2016	2015 年 9 月 1 号后，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省级 120 万元

山西	2013	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2014-2016	服务、货物、工程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县 50 万元及以上的）
内蒙古自治区	2013-201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
	2016	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但此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80 万元以上
辽宁	2013-2016	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
吉林	2013-2015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
	2016	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黑龙江	2013-2016	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类和工程类中同类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服务类中的品目采购计划（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
上海	2013-2014	货物：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服务：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2015-2016	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江苏	2013-2015	1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
	2016	200 万元(含)以上货物、服务类项目
浙江	2013-2016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
安徽	2013-2014	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 80 万元（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 50 万元
	2015-2016	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汽车采购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单项或批量采购服务类项目 80 万元
福建	2013-2015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
	2016	货物类：单项或批量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其中电梯、自动扶梯单项或批量预算 120 万以上（含）

		服务类：单项或批量预算 100 万元以上（含）
江西	2013-2015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016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含 80 万元) 以上
山东	2013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2014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15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16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60 万元以上（含 16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河南	2013-201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以上
	2015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含 80 万元）
	2016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含 120 万元）
湖北	2013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8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含《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
	2014-2015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6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含《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
	2016	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
湖南	2013-2014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者批量货物和服务
	2015-2016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广东	2013-2015	2013 年 7 月 1 日前： （一）货物类：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含 80 万元) （二）服务类：软件开发设计、物业管理、网络建设及系统集成等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号以后，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其中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规划设计和监理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016	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 200 万元
广西	2013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货物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达到 50 万元以上
	2014-2016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货物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服务单项或者批量采购达到 80 万元以上
海南	2013-2015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以上的货物项目
	2016	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项目
重庆	2013-2016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四川	2013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类(交通工具除外)和服务类项目预算单项或批量一次性达到 80 万元以上
	2014-2015	省级政府采购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预算单项或批量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
	20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省本级和成都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50 万元，其他市（州）级 80 万元，县（市、区）级 50 万元
贵州	2013-2014	货物类、服务类：50 万元以上
	2015-2016	货物类、服务类：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云南	2013-20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 100 万元
西藏	2013-2015	——
	2016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
陕西	2013-2014	货物和服务项目（车辆除外）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
	2015-2016	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甘肃	2013-2014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5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和服务项目
	2015-2016	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青海	2013	货物、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含）以上
	2014-2016	——
宁夏	2013-2014	预算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015-2016	2015 年 8 月 1 日以后，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新疆	2013-2015	货物类同类项目达到 80 万元（含 80 万元）、服务类同类项目达到 60 万元（含 6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达到 100 万元）
	2016	货物类同类项目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服务类同类项目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其中软件开发达到 150 万元）
台湾	暂无销售	-
香港		-
澳门		-

如上表所示，根据各省规定，各省份对于需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

项目金额要求各不相同，但普遍要求在 50 万元-120 万元之间，少数省份达到 200 万元。

（三）不同采购方式的收入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政府客户的销售中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采购方式的统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公开招标	594.19	4.57	381.99	4.62	1,702.32	13.82
单一来源采购	3,468.05	26.65	1,364.03	16.51	1,688.43	13.71
邀请招标	580.18	4.46	1,659.37	20.08	5,436.37	44.14
竞争性谈判	2,402.00	18.46	1,407.32	17.03	330.46	2.68
询价	1,678.88	12.90	61.11	0.74	135.45	1.10
商务洽谈	4,289.31	32.96	3,388.84	41.01	3,021.79	24.54
合计	13,012.60	100.00	8,262.66	100.00	12,314.8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654.69		12,599.60		17,612.75	
50 万元以上客户占比（%）	63.00		65.58		69.9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年客户采取公开采购方式的占比较小，普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洽谈等方式。其中，采取商务洽谈方式的主要是一般企业客户，其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据了解，对于党政机关等应按照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主要如下：

1、根据保密相关法规，属于涉及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或系统集成与系统服务项目，不得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党政机关客户采购发行人信息安全保密产品以及提供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用于自身配备信息安全保密装备或建立信息安全保密系统等。党政机关客户进行该类采购，通常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

2、工商系统的电子营业执照采购，工商总局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了中孚信息等三家供应商，各地方工商局采购时按照不同采购方式从在上述三家机

构中选择。

3、发行人智能密码钥匙销售客户主要为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方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每三年进行一次公开招标，确定入围机构，之后各年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当年采购价格。公司是山东省农村信用社的长期供应商，2013年，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重新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司再次入围，因此，2014年、2015年，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采用了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方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一般企业，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对其进行销售。

根据对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均由采购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予以确定。

综上，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有关业务人员进行面谈（访谈）；抽查报告期内政府客户的合同、采购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

十、（1）补充说明外交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并且自2014年起外交部变为通过海石花采购，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检察院等其他政府客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问题答复：

（一）外交部及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外交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交部相关人员的访谈，因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信息安全产品维护力量薄弱，为提高产品可用性，减少维护工作，外交部修改了三合一标准，将单向导入装置嵌入主机，涉密U盘采用双芯片双主控系统，该方案已报国家保密主管部门审批；目前只有中孚公司的三合一产品能够满足此解决方案要求。每次采购该产品，外交部都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请安全保密领域内专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并报财政部审批。

2、外交部变更为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交部相关人员的访谈，三合一产品主要用于外交部驻外使领馆计算机，除三合一外还包括操作系统安装、安全软件集成等相关工作，自 2014 年起，外交部决定，驻外使领馆用计算机的集成工作交由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统一完成，因此三合一产品的采购也经由北京海石花实业开发公司完成。

（二）说明报告期内检察院等其他政府客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回复第九题之部分。

十一、解释“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的具体含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问题答复：

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济南百思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得”）签订了《房屋转让合同》，约定百思得将其座落于济南市高新区怡科产业基地 A 座第 8 层 A 区的房屋以 44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方式为：百思得将与发展中心签订的“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YKJD-040）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由于发行人受让百思得房屋时，百思得未取得房产证，无法办理过户手续，而根据百思得与发展中心签订的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发展中心有义务为百思得办理房产证，因此，为便于发展中为发行人代办房产证，发行人与发展中心重新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YKJD-101 的《“怡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A 区）。

根据百思得与发展中心签订的上述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后的五年内，房地产权需要转让给第三方，须经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同意。2016 年 1 月 18 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舜泰广场 9 号楼办理有关手续的复函》（济高管函[2016]4 号），对上述房产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百思得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系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为发展中为发行人代办房产证，发行人与发展中心亦重新签署了委托建设合同，虽百思得与发行人转让房产时未依照合同约定经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但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对该房产的所有权予以了追认，本次房屋转让以及发行人受让房产后与发展中心重新签署联建协议的过程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变化的补充内容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事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孚信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357889006 的《营业执照》。根据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qyxy.baic.gov.cn>），发行人自 2002 年 3 月 12 日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中孚信息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历次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的中孚信息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

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孚信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出资方式、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持续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未出现发行人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41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山东天和会计师出具的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1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0 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均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记录、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孚信息有限成立之日为 2002 年 3 月 12 日，并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后持续经营的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98,856.37 元、37,755,295.29 元和 3,947,137.98 元，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1,201,414.24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368,493.34 元，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山东天和会计师出具的鲁天和审验字[2013]第 10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为 6,1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中孚信息有限设立及增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及增资时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业务合同和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会议资料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孚普益已办理完三证合一，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696XH 的《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件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计算机软硬件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相关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安全服务。

（二）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的具体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孚信息取得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换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鲁 RQ-2016-0121。

2013 年 5 月 17 日，北京中孚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0-0100。

2014 年 7 月 2 日，南京中孚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4-A0048。

2、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证书编号：国密局产字 SSC1790 号，生产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0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

3、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5 年 9 月 13 日，北京中孚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国密局销字 SXS2485 号，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核发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编号：国密局销字 SXS2600 号，销售范围：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51601466，资质种类：甲级，适用地域：全国，业务种类：

系统集成，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孚信息获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J251602232，资质等级：甲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适用地域：全国，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5、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6 年 1 月 6 日，中孚信息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换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370020060069，资质等级：三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6、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3010911629788，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互联网接入口保密监测平台检测器（服务器） ZFSD-NS-ZS01:100-240VAC，50-60HZ，350W，6A；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943.1-2011；GB9254-2008（A 级）；GB17625.1-2012；认定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NCA-01C-020:2010 的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首次颁发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7、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孚信息获得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以下销售许可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被许可单位
1	中孚 SIM 型智能密码钥匙系统 V1.0	XKC71632	2014.10.03 至 2016.10.03	中孚信息
2	中孚主机安全保密检查与信息监管系统 V6.0 内网主机监测(三级)	XKC37992	2014.12.12 至 2016.12.12	中孚信息
3	中孚网络物理安全隔离卡 HDP-III K720(v3.0)物理隔离(增强级)	XKC38209	2015.06.05 至 2017.06.05	中孚信息
4	中孚网络单向传输系统 ZF-SOT-1000/V2.0	XKC38210	2015.06.05 至 2017.06.05	中孚信息
5	IC 卡互联网终端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19	2015.06.26 至 2017.06.26	中孚信息
6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ZFNAC/V1.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254	2015.07.03 至 2017.07.03	中孚信息
7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系统 V4.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794	2016.03.11 至 2018.03.11	中孚信息
8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796	2016.04.15 至 2018.04.15	中孚信息

9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访问控制（网络-增强级）	XKC38795	2016.04.15 至 2018.04.15	中孚信息
10	中孚 USB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管理系统 V2.0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三级）	XKC38821	2016.04.29 至 2018.04.29	中孚信息
11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及补丁分发、资产管理系统 V6.0 内网主机检测（三级）	XKC38826	2016.05.06 至 2018.05.06	中孚信息
12	智能密码钥匙系统 V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1823	2016.07.08 至 2018.07.08	中孚信息

8、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中孚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颁发的以下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国家保密标准	有效期	生产单位
1	中孚键盘鼠标切换器 ONKM100V1.0 型	国 保 测 2015C04448	《计算机外设切换装置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的要求	2015.12.30 至 2018.12.29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2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国 保 测 2016C04565	BMB15-201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3.23 至 2019.03.22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3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国 保 测 2016C04511	BMB21-2007 《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	2016.02.03 至 2017.06.12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4	中孚基于国产操作平台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LV1.0	国 保 测 2016C04510	BMB21-2007 《涉及国家秘密的载体销毁与信息消除安全保密要求》	2016.02.03 至 2017.08.07	中孚信息
5	中孚终端安全登录与文件保护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版）V1.0	国 保 测 2016C04487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终端安全与文件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2016.01.25 至 2017.08.24	中孚信息
6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国 保 测 2016C04509	BMB15-201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2.03 至 2018.05.18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7	中孚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ZFNAC-U1000V1.0	国 保 测 2016C04550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接入控制产品技术要求》	2016.03.02 至 2018.07.27	中孚信息
8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V3.0	国 保 测 2016C04508	BMB15-201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2.03 至 2018.09.21	中孚信息、 北京中孚
9	中孚主机监控与	国 保 测	BMB15-2011 《涉及	2016.02.03 至	中孚信息、

	审计系统（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版）V6.0	2016C04507	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8.11.19	北京中孚
10	中孚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LV1.0	国保测 2016C04491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016.01.26至 2019.01.25	中孚信息
11	中孚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V3.0	国保测 2016C04923	BMB15-2011《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监控与审计产品技术要求》	2016.09.05至 2019.09.04	中孚信息

9、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以下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登记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研制单位
1	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军 C+级	军密认字第 1351 号	2016.02.24	2016.02 至 2016.11	中孚信息
2	中孚打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1.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701 号	2016.02.24	2016.02 至 2016.12	中孚信息
3	中孚网络安全隔离卡 HDPV6.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715 号	2016.02.24	2016.02 至 2017.01	中孚信息
4	中孚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V1.0	军 C+级	军密认字第 1871 号	2016.02.24	2016.02 至 2017.10	中孚信息
5	中孚存储介质信息消除工具 V7.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973 号	2016.07.05	2016.07 至 2018.07	中孚信息
6	中孚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 V2.0	军 C 级	军密认字第 1974 号	2016.07.05	2016.07 至 2018.07	中孚信息

10、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中孚信息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以下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序号	产品型号、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单位名称
1	SHJ1307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SXH2013123 号	2013.11.22	五年	中孚信息
2	SJJ1018 加密 U 盘	SXH20147120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3	SJJ1112 加密移动硬盘	SXH20147137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4	SJJ1123 加密移动硬盘	SXH20147152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5	SJK0816-A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217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6	SJK0816-B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218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7	SJK1006 SD 密码卡	SXH20147261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8	SJK1136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47322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9	SJK1210 智能密码税控盘	SXH20147355 号	2014.01.22	五年	中孚信息
10	SJK1423 智能 IC 卡	SXH2014095 号	2014.09.05	五年	中孚信息

11	SHJ1405 多功能密码应用互联网终端	SXH2014096 号	2014.09.05	五年	中孚信息
12	SJK1436SIM 型密码卡	SXH2014131 号	2014.12.07	五年	中孚信息
13	SATA 接口的视频数据加密模块	SXH2015195 号	2015.11.09	五年	中孚信息
14	SJK1643 智能密码钥匙	SXH2016156 号	2016.08.10	五年	中孚信息
15	SJT1605 视频数据加密系统	SXH2016157 号	2016.08.10	五年	中孚信息

11、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2014 年 7 月 8 日，中孚信息的中孚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风险评估软件 V2.0 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证书编号：CNITSEC2014PRD0425（级别 EAL3），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1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397，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IC 卡读写机（EBL-E、EBL-P））；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首次颁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25 日。

13、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NO. CFCA2014YZ017），证明中孚信息 SJK1136USBKey，符合 CFCA-2014（CFCA 普通证书兼容性测试规范）及《CFCA 普通证书预植测试规范》的要求，可以实现 CPCA 证书所要求硬件完成基于 USB 通道的密钥管理、证书管理、证书应用及预植生产功能。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3 日。

14、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孚信息取得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0162302000110，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版本：中孚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HDP-III 单元 K711(V3.0)/K720(V3.0)/A221(V3.0)；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T 20279-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和终端设备隔离部件安全技术要求》中增强级要求。认证上述产品符合实施规则（CNCA-11C-076:2009）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首次颁发日期：2010 年 7 月 27 日。

15、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孚信息取得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颁发的《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经审核，中孚信息的 BPS30 型终端产品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 Q/CUP007-2014》，产品编号：A0107，认证编号：A3107。

16、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中孚信息取得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165 的《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注册标识号：869A，授权使用范围：双界面的集成电路卡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孚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现上海中孚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注销报告，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关联交易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人	备注
1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00.00	2016.6.30	2017.6.29	否	魏东晓、陈志江、孙强、万海山、李胜五名股东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已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主要为新的专利权与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类别	权利期限
1	中孚信息	一种带按键的电子商务智能密码钥匙及其实现方法	ZL201210380546.5	发明	2012.10.10-2032.10.09
2	中孚信息、南京中孚	一种内核级的桌面访问控制方法	ZL201210543979.8	发明	2012.12.14-2032.12.13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1.0	2016SR143613	2014.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中孚信息	中孚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单向导入系统 V2.0	2016SR142991	2015.0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V6.0	2016SR143611	2015.07.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中孚信息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中孚安全检查系统 V1.0	2016SR143918	2015.07.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北京中孚	中孚涉密计算机及移动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 V2.0	2016SR159874	2016.04.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中孚信息	中孚保密自查自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86074	2016.07.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整的权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但性质比较重要的贷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	到期日	担保方	备注
1	中孚信息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00.00	2016.6.30	2017.6.29	魏东晓、陈志江、孙强、万海山、李胜等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1	中孚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684.00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2016.07.29
2	中孚信息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9.76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2016.09.06
3	中孚信息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95	电子营业执照客户端安全产品	2016.09.06
4	中孚信息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每批货物的采购数量、金额以采购订单为准	智能密码钥匙、移动安全存储介质系列等	2016.03.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仍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产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对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201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上海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披露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意披露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另外三家子公司北京中孚、深圳中孚、上海中孚已办理完成三证合一，具体如下：

北京中孚已进行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85103204T。

深圳中孚已进行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82885626。

上海中孚已进行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312442481A。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凭证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	----	--------	------

1	2012 年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新一代加密存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	20	《关于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列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产业集群试点工作的函〉的批复》（鲁科高字[2012]100 号）
2	201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基于行为的恶意程序检测与态势分析系统	1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
3	济南高新区科经局款—创新创业奖励	23.84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济高管发[2016]3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情况，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变化主要为子公司北京中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更新。

根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中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涉密管理系统软硬件的设计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有员工 382 人，皆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发行人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 382 名员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368 人按有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1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为新入职员工，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375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7 名员工未办理，为新入职员工，其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股份公司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投资项目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对于发行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以济高备 2016-43 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准予备案。

2、对于发行人的“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以济高备 2016-44 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准予备案。

3、对于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以济高备 2016-45 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准予备案。

4、对于发行人的“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以济高备 2016-46 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准予备案。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 年 7 月 2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2）2016 年 7 月 26 日，高新区国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实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行为。

（3）2016 年 7 月 22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金税三期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4）2016 年 8 月 27 日，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2 年 1 月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发行人扣发、拖欠、停发工人工资等情形的举报或

投诉，亦未处理过与该公司有关的劳动纠纷。

（5）2016年7月26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2016年7月26日，参保职工290人，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6）2016年7月25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6年8月4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6年1月11日开具无违法违规占地证明起截至本次开具证明之日，在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2016年7月8日，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该局未对发行人实施产品监督抽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9）2016年7月12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经国家保密局批准，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活动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6年1月至今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6年7月5日，山东省密码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和销售许可单位；多年来，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密码管理的法规政策；自2013年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北京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实北京中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2016年7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根据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记载，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2016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实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北京中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3、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南京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2）2016 年 7 月 11 日，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实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暂未发现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3）2016 年 7 月 11 日，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4）2016 年 7 月 7 日，南京市鼓楼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5）2016 年 7 月 8 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南京中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该中心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南京中孚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50 人，单位缴存状态正常。截止目前南京中孚没有发现其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中孚安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 年 7 月 4 日，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证实中孚安全自 2013 年 11 月起至今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6 年 7 月 26 日，高新区国税局出具涉税证明，证实经查询金税三期

税收管理系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中孚安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行为。

（3）2016年7月22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中孚安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中孚安全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4）2016年7月27日，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自2013年11月至今，该局未收到关于中孚安全扣发、拖欠、停发工人工资等情形的举报或投诉，亦未处理过与该公司有关的劳动纠纷。

（5）2016年7月26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证实中孚安全在济南市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2016年7月26日，参保职工4人，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6）2016年7月25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实中孚安全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6月，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深圳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年7月19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7月18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2016年7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实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该局暂未发现深圳中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2016年7月7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实经核查，深圳中孚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2016年7月12日，深圳市福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深圳中孚在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2016年7月12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实深圳中孚自2014年4月起至2016年6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上海中孚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1）2016年7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实上海中孚自2015年8月5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6年7月14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分局出具证明，证实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海中孚2016年1月至6月证明期间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二）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原告）与网讯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被告）所涉《天翼税通 DF1998项目 USB KEY 合作合同》履行纠纷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再次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做出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波

经办律师：

张彦明

张彦明

2016年9月2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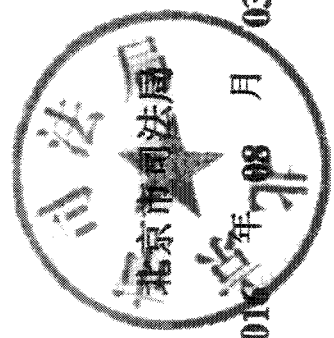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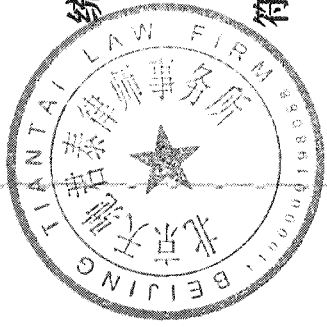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H52631115G

北京天驰君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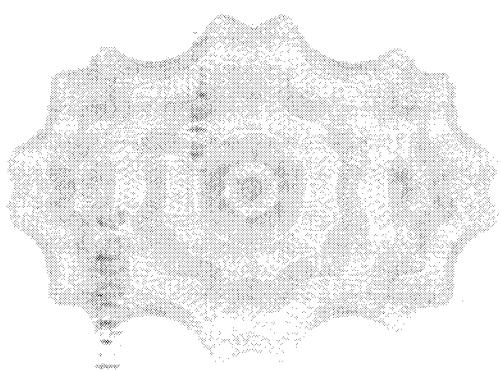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016 年 08 月 03 日

本复印件仅限于按证照
在北京市司法局网站公示使用,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28号红 菜苔酒店三层
负责人	徐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9】331号
批准日期	1999-09-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曹宇广	刘立忠	安静	徐涌
韩玉娥	郑斌	贾东初	冯长新
周淑梅	郑晓明	王涛	王丽波
阎云天	周小云	殷杰	赵新宙
王俊	薛利娟	别劲松	李朝铭
李尧	倪连福	谢冀川	张继志
董振武	王凯昕	周塞罕	黄显勇
张岩峰	王建岚	谭福	杨晓林
孙建红	张滨	翁晓波	付明浩
苗青	孙志勇	刘普	焦鹏
张竞路	周连福	曲忠	李刚
于长华	杨忆恒	李孝霖	张广丽
段春梅	孟庆良	陈永平	刘云龙
刘忠民	张平	赵亚春	刘红梅
郭春飞	徐波	段立红	韩铁男
金有核	孙文胜	杨树荣	杨晓明
马翔	董媛媛	李颖	高建瓴
曹世文	张阳	冯培	王家本
李殿钦	刘能	王激	孙刚
李福家	占长元	李延武	刘士骏
李进	高旭东	张合	张杰
王生文	邵凤	高东华	刘艳峰
郭德运	宁光	原森泰	周编
宋秀娟	刘维鹤	朱立夫	李佩文
李芳	郭政	陈鲁立	张永杰

合 伙 人

本复印件仅限于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使用,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记序大厦6层A座B座、7层A座B座、20层A座。	2006年5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限于申报年检使用
 北京市司法局
 使用有效期至2006年9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三）律师事务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尤志海、曹剑锋、赵集时、赵瑞龙	2016年8月3日
郭利、陈猛、雷章平、马伯虎	2016年8月3日
殷彦、姜兆孟、刘明强、沈托	2016年8月3日
王世存、王冰、张家兴、刘强	2016年8月3日
刘明明、杨梅、赵长峰、老坤	2016年8月3日
刘生国、李磊、刘清、赵组	2016年8月3日
张登之、董永利	2016年8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复印件仅限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使用，有效期至2016年9月30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本复印件仅限于
同方律师事务所
使用，有效期至
2006年12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299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7768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57104011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张党路 11101200010776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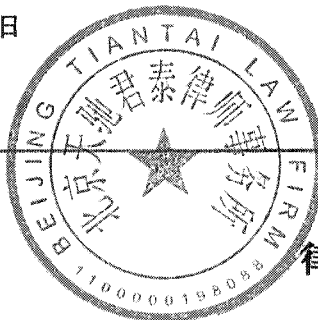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张党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31971031337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6323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1050106

持证人 秦颖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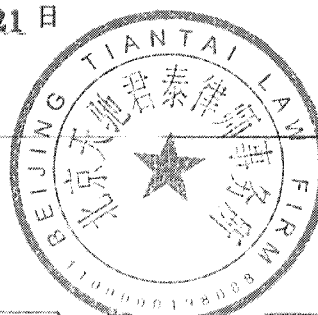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90319770305032X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秦颖 111012008116323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